

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 常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常见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固定包干价，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项目评审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印制费及其它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详见《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第5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及第8项“服务时间”。

三、本年度工作安排

序号	项目期	时间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1			

序号	项目期	时间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2			
3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2) 负责珠海市重点区域检疫性、危险性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项目的指导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3) 按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做好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特种行业保险，确保项目参加的工作人员工作和安全两不误。

(2)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和指挥，按甲方要求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3) 负责项目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负责组织人员、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等。

(4) 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技术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 负责人员的工资、住宿、安全保障等费用和协调工作。

(6)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标的。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进度款：服务单位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并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结算款：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20%。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保密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在工作过程中收集、使用的非公开资料归还或者销毁。

3、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七、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由乙方进行汇报，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未能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合同及业主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整改，返工整改并完成后，按照验收程序再组织验收，直到验收
合格为止。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成果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
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甲方有权公开展示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
介、专业杂志、书刊等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开展新的技术研究，须书面征求甲方同意，所产
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安全生产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合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开展
外业调查，对外业调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按照国家规定为外业调查
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如使用无人机等设备调查，必须为无人机监测
设备进行投保，外业调查人员严格按规范操作无人机监测设备，提前规划调查路线，
要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遇到极端恶劣天气，严禁野外作业。要强化外业调查人员
森林火灾安全预防意识，进入林区调查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各项规定。实施期间用
水用电、住宿、车辆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本项目工作的，需退
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本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由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合格，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30天以上仍未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10%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十一、侵权责任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处理与第三方的全部争议。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

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疫情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仍有履行必要的，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但不可抗力期间的应相应顺延。

十四、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